

009633

资溪林业志

资溪县林业局



江西人民出版社

资溪林业志

资溪县林业局
江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喻致评

封面设计 王 伟

责任印制 吉 炜

责任校对 喻致评

红色的山林
绿色的银行

方共纯

一九五二



发展林业生产
维护生态平衡。

高志志
一九九〇年五月。

植樹造林·綠化荒山

改善環境·造福后代

杜河外
九月
五日

建設綠色文明
培育森林資源

張波

九〇・一

5

全民绿化

社会办林

张木波

一九九〇年七月

青山常在，
绿水长流，
功高扬世，
造福后代。

罗老志

一九九〇年七月

7

序

资溪县位于江西省东部边缘，东与福建省光泽县接壤，南靠黎川，西邻南城，北毗金溪、贵溪。境内峰峦叠翠，山岭连绵，森林茂盛，资源丰富。全县林业用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87.06%，是江西省的重点林业县之一。

资溪人民世代受惠于森林，也为它的繁茂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建国后，勤劳的资溪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发山区，建设山区；贯彻执行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坚持采育结合，加速发展培育森林后备资源，积极开展木竹综合加工利用，大搞多种经营，促进了山区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资溪人民坚持改革开放，励精图治，加快了林业生产建设步伐，使资溪林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编史修志，是盛世之举。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编出一部新的方志，用于指导当前，启迪后来，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鉴于此，《资溪林业志》经过三次启动，前后历时五载，三延下限，六易篇目，七易其稿，通过编纂同志们的艰苦努力，终于编纂成书。

《资溪林业志》是资溪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林业专业志。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尊重历史事实，坚持“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它批判地继承了旧方志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采用横排竖写、分门别类、章节成篇的志书编纂体例，做到横不缺项，纵不断线。全书逻辑严谨，内容丰富，文字通俗流畅；它真实、全面地记述了各个历史时期资溪林业生产的特点和状况，重点突出建国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进行林业建设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在前进道路上的曲折和经验教训。《资溪林业志》是一部资溪林业的百科全书，它将为资溪今后的林业生产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

《资溪林业志》在征集资料，编纂成书的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

1/6

省、地、县领导、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殷切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忱。

林业为社会，社会办林业。林业在资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位置，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越来越被社会各界所认识。《资溪林业志》的出版发行，必将引起本县以及有关的人们对林业更广泛的重视。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资溪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指引下，将把发展林业生产，加速培育森林资源，增强林业活力，作为林业改革和建设的主攻目标，为振兴资溪，搞好全县农业总体开发，促进资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资溪县林业局总支部委员会书记 方建华
资溪县林业局局长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林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采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和新的方法编纂，继承“详今略古”的传统，秉着古为今用、立足当代的原则，着重记述建国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县林业建设方方面面所取得的成果及其发展轨迹，并力求体现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

三、本志所辑史料，贯串古今，上限起于公元1578年（资溪建县时），下限于公元1988年末。为叙述完整，个别事例顺延至本志完稿时。

四、本志首辟概述、大事记，继之为主体，设12编，凡38章、98节；未缀附录。本志为力求符合时代性和科学性的要求，采用横排竖写的体例，以类系事，贯通古今。

五、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采用现代汉语记叙体，叙而不议，寓观点于记述中。

六、本志所用纪年及数字，均按国家语委颁行的有关规定书写（文件辑存保持原貌）。文中所谓建国前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为界。

七、本志所涉及的行政机构、区域地名，均保留当时称谓，如：人民委员会（人委）、革命委员会（革委会）、区、乡、镇、村、公社、大队等；个别生僻的称谓加注。

八、本志中的度量衡和货币，均依各时期原计量单位。

九、本志各种数据以本县统计局公布的为准，县统计局没有的，则采用本县林业部门的。

十、为求本志完整详备，各编叙述中有若干互见的事例或数据，但彼此详略和侧重面各有不同。

十一、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地、县及本部门的档案、文件，图书馆藏书、旧方志，有关报刊和专著。

目 录

序	(1)
凡 例	(3)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自然条件	(29)
第一节 地 形	(29)
第二节 山 脉	(31)
第三节 河 流	(34)
第四节 森林土壤	(36)
第五节 气 候	(39)
第二章 森林资源	(42)
第一节 森林植被	(42)
第二节 林业用地	(48)
第三节 林木蓄积	(48)
第四节 野生动物	(50)

第二编 森林培育

第一章 采种育苗	(51)
第一节 采 种	(51)
第二节 育 苗	(54)
第二章 用材林培育	(60)
第一节 造 林	(60)

第二节	基地建设	(69)
第三节	幼林抚育和封山育林	(70)
第四节	抚育间伐和次生林改造	(72)
第三章	竹林培育	(76)
第一节	竹林垦复	(76)
第二节	基地建设	(78)
第四章	经济林培育	(80)
第一节	油茶	(80)
第二节	果树	(83)
第三节	茶叶及其他	(84)
第五章	植树绿化	(86)
第一节	机构	(86)
第二节	义务植树	(86)
第三节	四旁绿化	(88)
第六章	营林资金	(89)
第一节	育林基金	(89)
第二节	自筹资金	(93)
第三节	资金使用	(95)

第三编 山林管理

第一章	山林归属	(99)
第一节	山林私有	(99)
第二节	山林土改、合作化	(99)
第三节	社队林场	(100)
第四节	林业“三定”	(101)
第五节	划分家庭经营山	(102)
第二章	资源管理	(104)
第一节	资源调查	(104)
第二节	林木生长量	(115)
第三节	林种划分	(118)
第四节	资源特点	(119)
第五节	资源变化	(121)

第四编 森林保护

第一章	森林防火	(125)
第一节	防火事业	(125)
第二节	防火设施	(129)
第二章	护林联防	(133)
第一节	联防组织	(133)
第二节	联防活动	(135)
第三节	纠纷调处	(138)
第三章	病虫害防治	(141)
第一节	病虫害防治	(141)
第二节	病虫害天敌	(143)
第三节	林木检疫	(144)
第四章	自然保护	(146)
第一节	植物资源保护	(146)
第二节	野生动物保护	(147)

第五编 林政管理

第一章	林政管理机构与林业公安	(153)
第一节	林政管理机构	(153)
第二节	林业公安	(153)
第二章	森林采伐管理	(155)
第一节	合理采伐	(155)
第二节	凭证采伐	(157)
第三节	计划采伐	(159)
第四节	限额采伐	(160)
第三章	木竹运输管理	(166)
第一节	木材检查站	(166)
第二节	凭证运输	(167)

第六编 森林利用

第一章	森林采运	(171)
第一节	民营采伐	(171)
第二节	集体采伐	(172)
第三节	国营采伐	(173)
第四节	木竹贮运	(174)
第五节	木竹产量	(177)
第二章	木竹加工	(179)
第一节	木竹加工	(179)
第二节	人造板	(183)
第三章	林产化工	(185)
第一节	造纸	(185)
第二节	松香	(188)
第三节	活性炭	(190)
第四章	林副产品	(193)
第一节	香菇、竹笋	(193)
第二节	其他产品	(196)

第七编 木竹经营

第一章	经营机构	(199)
第一节	私商经营	(199)
第二节	国营机构	(199)
第三节	其他经营机构	(200)
第二章	木竹购销	(202)
第一节	自由购销	(202)
第二节	统购统销	(203)
第三节	开放市场	(204)
第四节	一家收购, 分工批发经营	(207)
第三章	木竹价格	(210)
第一节	计量单位	(210)

第二节	收购价格	(210)
第三节	销售价格	(214)

第八编 森工企业管理

第一章	企业管理	(21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19)
第二节	管理制度	(221)
第二章	成本利税	(226)
第一节	竹木成本	(226)
第二节	利润税金	(228)

第九编 林区建设

第一章	森工基建	(233)
第一节	生产性建设	(233)
第二节	生活设施	(237)
第二章	林区公路	(240)
第一节	建设概况	(240)
第二节	工程质量	(243)
第三章	勘察设计	(245)
第一节	林业规划	(245)
第二节	作业设计	(248)

第十编 林业教育与林业科技

第一章	林业教育	(251)
第一节	林区基础教育	(251)
第二节	在职职工教育	(252)
第三节	共大资溪分校	(253)
第二章	林业科技	(255)
第一节	林业科学研究所	(255)
第二节	林学会	(256)

15